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机房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5-G3-990166-GXYJ

采 购 人：百色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机房租赁服务（项目编号：BSZC2025-G3-990166-GXYJ）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机房租赁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G3-990166-GXYJ

项目名称：机房租赁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佰捌拾柒万陆仟元整（¥6876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佰捌拾柒万陆仟元整（¥6876000.00）

采购需求：采购机柜租赁服务一项，服务内容为：结合百色市公安局机房使用现状，本次项目需租赁可用空间 42U 机柜 60 个，提供独立专属机房，满足后期 100 个以上机柜扩容，且满足单机柜 4KW 供电能力的机柜，以及机房配套的门禁系统、空调系统、动环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市电及 UPS 电力系统、机房通信监控线路及传输设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机房交付正式使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起算租赁时间，租赁期为 36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必须有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服务的合格供应商；（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 元。

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3.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大厅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百色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须供应商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百色市公安局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东路百色市公安局

联系方式：黄雪/0776-28471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那毕大道 12 号新环球右塔 1102-03 号

联系方式：伍珍值 0776-61554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伍珍值

电 话：0776-6155444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要求
1	机房租赁服务	1 项	一、项目概述 随着采购人数字化转型的不断开展和深入，信息系统规模和数据量日渐庞大，采购人对信息运维实战化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为保障采购人信息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保持系统的可用性与连续性，结合采购人维护服务管理体系，与采购人配合实现维护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集中化、流程化等目标。 本项目为确保多个核心业务系统实时有效运行。 二、服务内容 结合百色市公安局机房使用现状，本次项目需租赁可用空间 42U 机柜 60 个，提供独立专属机房，满足后期 100 个以上机柜扩容，且满足单机柜 4KW 供电能力的机柜，以及机房配套的门禁系统、空调系统、动环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市电及 UPS 电力系统、机房通信监控线路及传输设备等。 （一）基本要求 ▲1. 机房等保要求 提供的机房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中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及以上要求。 ▲2. 机房等级 提供的机房等级符合《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B 级（含）或同等星级机房以上标准。 3. 机房场地环境 （1）原则上投标人提供服务的机房应在百色市城区内。 ▲（2）远离无线电、强电干扰，避开地震区，避开环境污染区，远离容易发生燃烧、爆炸、洪水和低凹地区，周边有良好的市政配套环境，网络通信资源丰富。机房所在建筑物要求为投标人自有机房，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架构，建筑物安全等级不低于二级，设计使用年限不少于 50 年，地震进行抗震设防不低于 7 度，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框架抗震等级为三级，抗震设防类别为乙类。机房场地不设在建筑物高层或地下室，以及用水设备的下层或隔壁。投标人提供服务的机房应保证物理环境安全。 ▲4. 可扩展性

		考虑到采购人信息化建设和信息系统扩展不断发展的需要，投标人提供服务的数据中心机房在场地面积、机柜数量、电力容量、空调容量、通讯能力等方面都应有足够的余量，以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扩展需要（详见机房空间及技术要求）。 5. 安全性要求 投标人提供服务的机房应具有极高的安全性、可用性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系统冗余能力、物理安全考虑、人员设备控制、消防安全考虑、应急能力、防电磁辐射、防雷、防水、防静电等；机房出入口须由投标人安排专人值守，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需进入机房的来访人员应经过申请和审批流程，并限制和监控其活动范围；应对机房划分区域进行管理，区域和区域之间设置物理隔离装置。 （二）机房要求 1. 机房空间及技术要求 ▲（1）机房空间要求 提供能容纳至少 100 个机柜以上的机房，提供独立专属机房，满足后期 150 个以上机柜冗余，以便于后期业务需求的扩容。 （2）机房技术要求： 要求该机房内只允许采购人业务线路接入，严禁旁路接入，确保采购人业务的线路安全。 （3）维护要求： 服务期内，投标人负责对所提供的机房和配套设施进行日常巡检及维护，并按月提交维护服务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故障分析、维护建议等内容。重大安保活动时，投标人应按用户要求加强保障； 2. 机柜技术要求 ▲（1）机柜技术要求： ①所提供的机柜符合国家标准 42U 服务器规格，且每个机柜需提供 2 个不少于 16 位 PDU 供电，且具备交流列头柜过载和防浪涌功能； ②机柜功率不低于 4KW。 （2）机柜 PDU 技术要求： 需提供 16 位国标或欧标（根据用户实际需要配备）三孔 PDU（每个 PDU 至少提供 13 个 10A 孔位和 2 个 16A 孔位，单条 PDU 可承载 4KW 以上功率，且具备过载保护功能。 （三）配套系统
--	--	---

			1. 门禁系统 ▲（1）技术要求： 机房需采用独立门禁，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出人员。只有经过采购人授权的人员才允许进入本租赁机房，门禁系统进出记录要求可查询 12 个月以上人员进出刷卡记录信息，且相关机房门禁系统应查询导出相关门禁系统记录。提供的门禁系统需符合《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GM/T0028) 第二级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的物理和环境要求。 （2）维护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每月提交机房进出信息报表（信息报表内容需由采购人确认）。 2. 空调系统 ▲（1）技术要求 ①列间空调采用 N+1 制冷模式制冷标准应满足 IDC 机房 A 级制冷标准，保证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 ②空调系统要求为 N 主 1 备以上，即 1 台空调故障，其他空调也能满足机房供冷需求； ③空调制冷量应按照制冷量等于用电量的标准进行配置。 （2）维护要求 对空调制冷设备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服务如下： 检查显示单元是否正常，各设置参数是否正确，查看历史报警记录对报警内容进行分析消除隐患； 检查空气过滤器，如需更换则更换空气过滤器； 加湿器检查，包括加湿器清洗，三相加湿电极安全检查，蒸汽输出是否正常，上水、排水是否通畅； 外部冷凝器清洁，风扇转动检查，供电电源检查； 检查风机马达运转是否正常，有无异常噪音，并且轴承是否发热，检查耗电量； 检查制冷系统运行压力（高压，低压）是否正常，并根据当时的室外环境对压力进行适当的调节；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非正常因素引起的空调故障，及时对空调进行调试、检修。 3. 动环监控系统 ▲（1）技术要求 ①机房应配备环境监控系统：提供能显示机房温度、湿度、UPS 供电
--	--	--	---

		情况告警及漏水告警具备触发声光告警功能及短信告警功能，消防告警具备触发声光告警功能； ②系统运行不卡顿，传感器响应时间小于 15 秒； ③动环监控数据保存至少 12 个月。 4. 视频监控系统 ▲（1）采购人指定区域：楼梯通道、电梯过道、机房门口过道、机房内及机柜冷通道、热通道应实现无死角实时监控，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办公区亦可对租赁机房进行 7*24 小时视频监控； ▲（2）租赁机房内视频录像资料保存至少 6 个月； （3）监控视频图像按采购人要求确保画面流畅不卡顿； （4）监控视频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x1080 以上。 5. 其它配套系统 （1）防雷接地系统：采用多级防雷器保护，使用联合接地方式，联合接地地阻应小于 1 欧姆。符合《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B 级（含）以上标准，每年应进行防雷检测，并提供第三方防雷检测报告。 （四）消防要求 机房防火和灭火系统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 （五）电力系统要求 1. 市电 ▲（1）技术要求 ①需提供两路不同变电站市电接入，提供两路不同变电站的外市电接入变压器，并要求冗余互备，具备扩充余量； ②户外供电线路不宜采用架空方式敷设。当户外供电线路采用具有金属外护套的电缆时，在电缆进出建筑物处应将金属外护套接地； ③信息系统机房要求具备专用配电变压器或专用回路供电，变压器应采用干式变压器。 （2）维护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每周提交电力巡检记录表。 2. UPS ▲（1）技术要求 ①数据中心机房机柜采用 UPS 不间断电源，需符合《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B 级（含）或同等星级机房以上标准； ②机房机柜及照明取电应采用不间断电源系统供电。不间断电源系统
--	--	--

		应有自动和手动旁路装置。确定不间断电源系统的基本容量时应留有余量； ③数据中心机房空调通过油机提供供电保障。 ④UPS 主机须采用单机双总线配置方式进行冗余。 ⑤UPS 不间断电源对机房机柜的续电不低于 15 分钟。 （2）维护要求 制定相应的故障应急预案，定制 UPS 放电测试作业计划形成机制每半年进行一次放电测试并上报测试报告分析表（纸质及电子文档）。 3. 发电机 （1）技术要求 ①投标人应配备发电机，在停电状态下，发电机应能在机房 UPS 开始续电的 10 分钟内启动，并能为机柜设备、空调、照明等进行供电； ②停电时，要求发电机能够为采购人设备提供持续 30 小时以上供电，并要求冗余互备，具备电力扩充能力。 （2）维护要求 定制发电机测试作业计划，形成机制，每年至少两次发电测试并上报测试报告分析表（纸质及电子文档）。 ▲4. 应急发电车 配置一台至少 350KW 的应急发电车及应急发电电缆线，安装有专用快速接入发电连接端子配电箱，具备电力备用发电保障生产机房供电能力。 （六）机房通信线路及传输设备要求 1. 通信线路要求 （1）基本要求 ①提供至少 1 条从所租用的机房位置到公安局机房的 100G 速率传输链路，且传输物理链路一主一备，线路要求从不同方向接入。 ③传输线路要求(即传输线路技术指标：时延≤2 毫秒，支持带宽≥100GE；端到端可用率≥99.90%，比特误码率≤1×10⁻⁷，丢包率≤0.1%)。 （2）维护要求 ①特巡特维：重大活动、会议、工作检查等特殊时期按采购人要求执行特别巡视和维护； ②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机房环境状态和周边设备的安全检查； ③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制定隐患处理措施。 ④提供对应的设备保障服务和应急预案。
--	--	---

			(七) 应急保障 1. 紧急故障情况下的专用流程 ▲技术要求：投标人应 7*24 驻守机房值班室，当采购人的设备出现紧急故障，需要立即进入机房现场处理故障，投标人应提供必要的专用流程协助采购人已授权人员顺利进入本次租赁的机房，并做好设备故障进行分析、处理，制定故障解决方案，编制故障分析及处置报告。 2. 应急演练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但不限于电力、空调、消防、视频监控等应急预案，并按采购人要求每年最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九) 其他要求 1. 文档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整理、提交和维护项目的过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履约清单，以及履约清单要求的所有维护过程交付物、实施方案、演练方案、满意度评价等。 (2)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将机房配套设施巡检表、人员进出信息报表、专线网络设备巡检表按月装订成册并提交给采购人指定人员。 2. 运维人员办公环境 (1) 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办公卡座及相关配套设施工具（绝缘手套、钳形表、电池内阻测试仪、测温枪、防护服、万用表等）。 (2) 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办公区域相关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办公桌椅、文件柜等值班配套设施。 (3) 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动环监控系统界面与视频监控界面。 3. 人员进出机房管理 按采购人《机房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三、服务要求 (一) 投标人接到故障通知，服务人员进行响应处理： 紧急的事件 现象：重要客户用户申报；专线网络设备、机房配套设施故障。 处理方式：1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采取相应解决方案直至系统可以运行。 (二) 因投标人施工、割接等原因影响机房设备或光纤链路正常运行的，须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用户，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正常。 四、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
--	--	--	--

		（一）投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合作单位保密协议书》，运维人员须提交《保密承诺书》，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对非权限范围内设备不允许操作。非权限范围内信息不允许访问。未经允许，不可随意在工作环境内拍照、录音、录像等。 （二）负责维护工作的投标人要保证对所有系统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允许向第三方透露。 （三）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附上《廉洁承诺书》，做出不向建设单位工作人员行贿的承诺。未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廉洁承诺书》的，视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人须严格履行采购人服务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公安厅机关安全保密管理十条规定》、《广西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试行规定》、《广西公安厅机关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运维安全管理要求》及采购人各项内部规定。
一、商务要求		
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后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提供合格的配套机柜给采购人，并通过采购人确认。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机房交付正式使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起算租赁时间，租赁期为 36 个月。 服务地点：广西百色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租费计算及付款方式	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具体付款方式为： （1）在合同签订后且机房机柜投入使用，采购人预付 40%合同款； （2）剩余合同金额按照自然年进行支付，第二年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70%，中标人提供运行机房机柜服务运行报告；第三年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100%，中标人提供运行机房机柜服务运行报告。 （3）支付租赁费金额根据实际机柜租赁数量及服务评价指标进行结算，合同到期后，根据机柜租赁费计算标准计算实际租赁费用。如实际机柜租赁费用未超出合同款，则将未超出部分的费用根据实际启用机柜数量和机柜租赁费计算标准结算延长租赁服务时长。 （4）中标人每次收到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投标报价	报价方式： 1. 报价方式须按单个机柜租赁费/年进行报价； 2. 总报价=（机柜租费/个/年*60 个）*三年。价格分以该总报价进行计算； 3. 总报价包含上述机柜的租赁费用及场地水电、运维、场地租赁、传输线路等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注：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及其相关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保密要求	1. 中标人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采购单位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且中标人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开展本项目服务人员岗前审查、保密教育、保密检查工作。必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保密（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如发生失泄密事件即终止合同，且中标人不得参与后续公安厅项目投标活动； 3. 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合作单位保密协议书》，拟投入的服务人员须提交《保密承诺书》，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对非权限范围内设备不允许操作。非权限范围内信息不允许访问。未经允许，不可随意在工作环境内拍照、录音、录像等； 4. 中标人须严格履行采购人服务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公安厅机关安全保密管理十条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厅机关信息系统企业运维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广西公安信息 WA 全管理试行规定》《广西公安厅机关公安信息 WA 全管理实施细则》《厅机关信息系统企业运维人员“十严禁”》《广西公安厅信息系统运维人员行为规范》《运维安全管理要求》及采购人其他各项内部规定。
廉政责任	1. 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附上《廉洁承诺书》，做出不向建设单位工作人员行贿的承诺。未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廉洁承诺书》的，视为投标无效。 2. 合同签订后，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和中标供应商负责人应当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廉政责任承诺书》。
验收标要求	1. 验收过程必须严格按照自治区公安厅验收标准进行，采购人组织验收。 2. 验收依据：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厅机关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3. 若在签署竣工验收文件后 12 周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该项目有一条及以上达不到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时，中标人应在 4 周内采取有效措施，使该项目完全达到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在此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在此期间内仍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性及服务要求时，将按合同中相应条款执行。 4. 根据国家、自治区及公安厅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建设监理及验收，广西公安数字化改革之技术支撑体系项目分成多个项目开展建设，在各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分别组织对各项目开展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不少于一个月）；在上述工作完成后，由厅科信办对广西公安数字化改革之技术支撑体系项目（包含所有项目）进行整体初步验收及档案验收，并由公安厅科信办向自治区数据局提请开展广西公安数字化改革之技术支撑体系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的后续租赁服务期由建设单位根据服务评价指标自行考核验收。
服务质量保障要求	1. 机房维护服务考核标准： （1）机房维护服务每半年作为一个考核周期。每一个考核周期独立计分，满分为 100 分。考核分数将折算作为合同服务期间中标人评价结果。 （2）上一考核周期结束后，考核基准分重置为 100 分，进入下一考核周期。 （3）采购人依据《机房维护服务质量评价表》（详见本章节附件表 1）所列各项

	考核指标要求在每个考核周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中标人维护服务质量考核评价。 2. 考核应用： 以 6 个月为单位，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维护服务考核评价得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相应金额款项。具体约定如下： （1）每个考核周期扣减金额独立计算，均以合同总价作为扣减基准。 （2）每个考核周期扣减金额与维护服务质量评价得分扣减金额折算关系（详见本章节附件表 2）所示。 3. 中标人责任要求 在维护过程中，若由于中标单位自身技术不足或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数据丢失、设备损坏等，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二）其他要求	
处罚条款	断电：在同一个月内，造成单台设备或单个机柜设备断电中断超过 2 次或单次中断时间超过 4 小时，减免租赁机房当月 10%月租费；中断超过 3 次或累计中断时间超过 8 小时，减免租赁机房当月 20%月租费；中断超过 4 次或累计中断时间超过 12 小时，减免该租赁机房当月 30%月租费；中断超过 5 次或累计中断时间超过 24 小时，减免租赁机房当月租费。（地震、山洪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需按《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交付配套机柜、通信线路、传输设备等合同要求的交付物给采购人，如因中标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工作而影响采购人使用的，每延期 1 天，则中标人按本项目合同 0.2%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延期超过 30 天的，采购人有权按中标人无法正常履约而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经支付的费用中标人应当全额退还（逾期退还的，按资金占用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两倍支付利息），并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须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2. 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等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中标人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违约责任按照本条第 1 款执行。 3. 中标人中标后被发现其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第 1 款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4. 采购人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对中标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采购人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中标人拒绝更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金额的 10%计算违约金。 5. 除因采购人自身原因外，若因中标人操作造成采购人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中标人应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

	还应支付赔偿金。 6. 中标人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中标人应按合同金额 5%支付违约金；若中标人明确拒绝或怠于提供售后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7. 如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8. 本合同项下所指的损失是指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9. 采购人有权从未付价款、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中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10、中标人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诉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中标人全部赔偿。 11. 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中标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采购人应予以合理补偿。
其他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写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实施方案、进度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应急服务、人员配备方案等。

附表 1、机房维护服务质量评价表

一级 指标	标准 分	二级 指标	标 准 分	指标说明	考核方式	得 分	扣分 说明	备注
履约 材料 质量	100	履约 清单 提交 及时 率	5	中标人须根据合同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履约清单并由采购人审核通过，若未按时交付,每逾期 1 天扣 0.1 分，扣完即止。	以采购人 审核通过 为准			
		履约 材料 提交 及时 率	5	中标人须根据履约清单要求按时提交履约材料，若未按时交付，每逾期 1 天扣 0.1 分，扣完即止。	以采购人 审核确认			
		履约 材料 规范 性	10	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材料须满足采购人的规范性要求，若文档材料未按模板要求（内容、字体、章节等）进行编制，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以采购人 审核确认			

一级 指标	标准 分	二级 指标	标 准 分	指标说明	考核方式	得 分	扣分 说明	备注
		履约 材料 质量	20	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材料 须满足采购人的质量要 求，若交付物质量未达 到要求，因以下情形每 退回修改一次扣 0.1 分： 1、文档（日期、内容等） 有明显伪造嫌疑； 2、文档有明显逻辑错 误； 3、图文明显不符； 4、文档中未按要求提供 佐证数据或截图； 5、采购人对文档质量的 其他相关要求； 6、需要业务部门确认的 交付物未按要求确认。	以采购人 审核确认			
系统 运行		系统 运行	15	1、按以下情况进行扣 分，扣分不设下限。	以采购人 在故障后			故障指未引起 安全运行事件

一级 指标	标准 分	二级 指标	标 准 分	指标说明	考核方式	得 分	扣分 说明	备注
稳定性		故障		2、有证据证明是因中标人原因（机房环境、制冷、电力）导致的系统运行故障，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出具的故障报告为准。			的信息系统运行异常； 若因故障导致安全运行事件，则参照安全运行事件指标进行评价； 因采购人或第三方导致的延迟或质量问题，或不可抗力（如封网、机房环境等）不参与评价。
		安全运行事件	20	1、按以下情况进行扣分，扣分不设下限。 2、拒不服从安全管理要求响应安全加固，每发	以采购人在事件后出具的事 故报告为			安全运行事件 类别包括：系统故障事件、有害程序事件、网络

一级 指标	标准 分	二级 指标	标 准 分	指标说明	考核方式	得 分	扣分 说明	备注
				生一次，扣 5 分。 3、有证据证明是因中标人原因（包括机房人员进出安全检查）导致的安全运行事件，每发生一次，扣 5-20 分（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判定）。	准。			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灾害性事件、失泄密事件、拒不响应安全加固事件和其他安全运行事件； 因采购人或第三方导致的延迟或质量问题，或不可抗力（如封网、机房环境等）不参与评价。
维护 服务 支持		故障 响应	15	1、按以下情况进行扣分，扣完即止。 2、扣分情况包括：	以采购人在事件后出具的故			因采购人或第三方导致的延迟或质量问题，

一级 指标	标准 分	二级 指标	标 准 分	指标说明	考核方式	得 分	扣分 说明	备注
度				发生系统运行故障时，不能根据技术服务要求及承诺及时提供电话应急支持或现场技术支持，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发生系统运行故障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须在故障排除后 3 天内提交《故障处理及分析报告》，每逾期 1 天扣 0.1 分。	障报告为准。			或不可抗力(如封网、机房环境等) 不参与评价；

一级 指标	标准 分	二级 指标	标 准 分	指标说明	考核方式	得 分	扣分 说明	备注
		定期 巡检 服务	10	1、按以下情况进行扣 分，扣完即止。 2、扣分情况包括： 有证据证明中标人无故 未在约定时间进行机房 动环监控系统巡检服 务，每发生一次，扣 0.3 分； 2) 有证据证明中标人巡 检工作疏漏，导致机房 动环监控系统运行异 常，每发生一次，扣 0.3 分。	以采购人 审核确认 为准			

备注：扣分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列表中所列项，如果有未列入但实际影响到整体维护服务质量的事件发生，应参照上表与《广西公安信息系统运维中心运维商服务质量考核制度》结合实际情况执行扣分。

附表 2、维护服务质量评价得分扣减金额折算表

序号	维护服务质量评价得分	扣减系数	扣减金额
1	95≤维护服务质量评价得分≤100	0%	0
2	90≤维护服务质量评价得分<95	2%	2%×合同总价
3	85≤维护服务质量评价得分<90	5%	5%×合同总价
4	80≤维护服务质量评<85	7%	7%×合同总价
5	维护服务质量评价得分<80	20%	20%×合同总价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2000 \leq Y <$	$Y < 20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0000	5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项目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规定，落实中小企业政策，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u>2024 年度财务报告</u>（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服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实施方案】；（如有） 3.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实施方案】；（如有）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可以在截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的价格； (2) 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软硬件、备品备件、办公、专用工具的价格；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 运输、装卸、安装、检验、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运维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5) 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差旅费/食宿费、相关福利等费用； (6)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
19.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存档：中标单位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份用于存档。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无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6155444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8.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8.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账户名称： 户名：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00108377266660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0.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说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六条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的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40.4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须提交两套完整纸质版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或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回避与串通投标

8.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上传文件的网卡地址或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同一网址发布澄清或者修改信息；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存档：中标单位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份用于存档。

18.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0.3 在截标时候后，供应商不能退出投标。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0.5 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开 标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8.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7.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7.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参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8.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29 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0. 结果公告

30.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3.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4. 履约保证金：无。

35. 签订合同

35.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5.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事项

38. 代理服务费

38.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200 - 100）万元 $\times$ 1.1% = 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2 条情形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5)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10 分。 (6)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价/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10 分。
2、技术分（满分 73 分）		

2.1	服务方案（满分 22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未提供服务承诺方案或服务承诺方案差的，得 0 分。 一档（8 分）：提供的本项目服务方案包含本项目组织机构、服务保障措施、技术保障措施等内容，方案部分契合项目需求； 二档（13 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包含本项目服务目标、服务内容，项目运维，方案基本契合项目需求； 三档（17 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包含项目实施流程、人员配置方案等，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免费服务电话和售后服务承诺且描述了项目运维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完全契合项目需求； 四档（22 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和提供备用线路有描述，每季度进行网络线路及设备巡检，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免费服务电话等售后服务内容，运维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及具备同类型项目应急保障服务能力，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
2.2	技术指标及要求（满分 13 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均能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条款，将作为产品性能评审依据。标注“▲”号的参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13 分，满分 13 分；每存在一项标“▲”技术参数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不完全体现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2.3	人员资质分（满分 7 分）	1. 配备运维技术主管具备以下证书得 3 分（满分 3 分）。 （1）具有通信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5 分；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的，得 1.5 分。 2. 配备运维安全负责主管具备以下证书得 2 分（满分 2 分）。 （1）具有计算机硬件维护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2）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高级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3. 配备运维服务主管具备以下证书得 2 分（满分 2 分）。 （1）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2）具有集成项目高级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有效的资格或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截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4	机房地理环境 (满分 15 分)	根据采购人办公地址，为便于日常维护，供应商机房地址按以下分值进行评分： 一档（4 分）：机房地理位置在百色市范围外。 二档（8 分）：机房地理位置在百色市除右江区范围外的区域。 三档（15 分）：机房地理位置在百色市右江区范围内。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房需提供机房所处地理位置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土地使用证、机房产权证明等，如不能提供有效土地使用证、机房产权证明等，视为百色市范围外。）
2.5	应急方案（满分 16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下评分项的不得分。 二档（8 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风险与应急处理方案，方案能结合采购需求中各项主要工作内容分别编制应急预案。方案契合项目需求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 三档（12 分）：方案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方案须建立有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小组成员有明确分工。方案契合项目需求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 四档（16 分）：方案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方案能详细分析日常工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问题和突发事件，并根据分析结果编制有针对性预防方案和优化工作方案，方案契合项目需求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
3、商务分（满分 17 分）		
3.1	业绩分（满分 4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同类型项目业绩（同类型租赁机房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协议）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协议）的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2	信誉分（满分 13 分）	（1）提供的机房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中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得 4 分，第二级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的价格；
 - （2）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软硬件、备品备件、办公、专用工具的价格；
 -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4）运输、装卸、安装、检验、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运维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 （5）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差旅费/食宿费、相关福利等费用；
 - （6）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 4、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投标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
 - （1）在合同签订后且机房机柜投入使用，采购人预付 40%合同款；
 - （2）剩余合同金额按照自然年进行支付，第二年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70%，中标人提供运行机房机柜服务运行报告；第三年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100%，中标人提供运行机房机柜服务运行报告。
 - （3）支付租赁费金额根据实际机柜租赁数量及服务评价指标进行结算，合同到期后，根据机柜租赁费计算标准计算实际租赁费用。如实际机柜租赁费用未超出合同款，则将未超出部分的费用根据实际启用机柜数量和机柜租赁费计算标准结算延长租赁服务时长。
 - （4）中标人每次收到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3%。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品牌或服务商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租赁年限③	单价合价 ④=①×②×③
1	机柜租赁		60 个		3 年	
2						
.....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						（小写： ）
服务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5.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